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8号(总第429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 8 号（总第 429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珠府令第 157 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25〕5 号）……………（5）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5〕6 号）……………（6）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82 号）……………（17）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87 号）……………（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通知（珠应急〔2025〕45 号）……………（46）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441 号）……………（60）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64）
- 关于废止《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情况说明……………（66）
-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政策解读……………（69）
- 关于《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71）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7 号

《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市长：吴泽桐

2025 年 8 月 2 日

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行“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制度，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市场主体以现场检查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

行政检查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能并尽并、能合尽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的相关工作职责。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的备案工作。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依法全面履行“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相关职责。

第五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包括合并检查和联合检查。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以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可以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协调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六条 合并检查由行政执法主体自行安排。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复检查。

第七条 联合检查由参与“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的各行政执法主体共同落实。参与“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的各行政执法主体分为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牵头单位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担任，负责启动并组织联合单位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检查。牵头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定。

牵头单位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的，由镇街负责启动并组织联合单位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检查。

联合检查应当严格控制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开展联合检查，由牵头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检查对象联系沟通。

第八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联合开展的，牵头单位可以跨层级联合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实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多部门的行政检查事项，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建议。

镇街应当及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建议。

第十条 本市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研究拟定本级“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实施检查的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等内容，并加强与“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的衔接。

第十一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情况，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以及“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并公布。

第十二条 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频次以及相关行政执法主体等内容。

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联合单位制定本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为镇街的，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及时调整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并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检查行业或者检查领域的特点、风险程度，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并进行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不得突破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上限，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依法开展的计划外专项检查；
- （二）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开展行政检查；
- （三）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
- （四）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风险如不及时实施行政检查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形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及时跟踪监督。

第十四条 牵头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计划，及时启动“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联合单位应当及时指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

联合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牵头单位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由牵头单位决定是否启动。

第十五条 在不妨碍现场行政检查目的实现的前提下，行政执法主体开展“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可以提前告知检查对象。检查前通知的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事项以及相关材料等。

第十六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当场告知。需要等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查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粤执法”）开展“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有明确规定使用国家统筹规划建设系统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本市全面推行“亮码入企”。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同时出示电子执法证作为身份凭证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跟踪监测行政执法人员检查时间、定位信息等情况。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完善“粤执法”功能，依托“粤执法”探索建立涉企现场行政检查强制登记赋码制度，将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等信息在“粤执法”全面登记公开，通过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能并尽并”“能联尽联”的方式，实现“综合查一次”全覆盖。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规定处理；

- （五）其他情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认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反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4日起施行。

ZFGS-2025-0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府办〔2025〕5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即日起废止《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珠府办〔2024〕1号文）。文件废止后，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3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

珠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珠海“青春之城”“活力之都”“百岛之市”资源禀赋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牌效应，统筹促消费与惠民生、优供给与扩需求，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力争3年内常住人口增加10万人，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达5200万人次、过夜游客突破2500万人次、宾馆酒店开房率超60%，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以上，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提振消费措施。

一、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以产业带动就业，加力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做旺人才市场，深入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和“珠海英才计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升级建设10个标准化就业驿站。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跟踪服务、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常态化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扎实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3年内每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投资服务署等，以下均需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进一步健全工资增长机制，适时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合理增长职工工资。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拓展投资创富空间。培育“珠字号”品牌，带动壮大现代农业产业，打造“珠海农优”品牌矩阵，推动农村电商、农产品贸易发展。全域盘活闲置农房打造“共富村落”，鼓励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村集体+企业+农户”等多元化乡村运营模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村承包土地规范流转。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培训。落实支持珠海青年返乡创业政策措施，聘优培强农村CEO、乡村运营师等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三）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跟进探索生育激励，适时推出“育儿补贴”计划。探索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实施儿童医疗服务行动，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提供儿科服务，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

（四）提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支持各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动更多西部学校纳入教育集团，鼓励校长、教师东西部交流。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高质量建设教联体。支持合规培训机构进校园提供公益课后服务，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全流程监管。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87%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五）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支持

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闲置厂房等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快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医养结合医保支持。发挥商业养老保险保障作用，增强个人养老财务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推动医院服务升级转型，开展“无陪护”服务试点。支持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市人民医院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推动扩大“港澳药械通”指定医院范围和服务，引进更多港澳上市药品、器械。深入实施“大爱无疆”项目，开展“爱健康”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等）

（六）强化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确保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分类精准帮扶困境儿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评估、康复护理和心理支持等上门服务。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三、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七）加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更大力度支持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推动全市2000余台“国三”汽车报废更新。通过试驾体验、车展促销、赛事促销等打造汽车消费场景，鼓励开展“零首付”提车等活动。持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力支持家电、家装家居产品购置换新，实施手机等3C数码产品购新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广“以旧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加快构建废旧家电再利用闭环体系。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出港澳专属服务方案，加大港澳居民热门消费场所等重点区域以旧换新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珠海市税务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等）

（八）加快拓展汽车消费场景。争取纳入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先行先试。着力拓展汽车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

汽车后市场消费，因地制宜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消费新场景。支持在珠海居住的港澳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推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居住的澳门居民购买的内地车辆便利往返琴澳。支持汽车改装行业规范发展，适度放宽新能源车智能化和赛事用车改装限制。支持二手车经纪转经销，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进一步增强充电桩供给能力，新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增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市民一站式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等）

（九）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专项债券可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资本金等政策，推动广生村、永丰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提速建设。加快建设“四化”新型住宅。建设住房以旧换新统一平台，推动更多房企参与住房以旧换新工作。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探索将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等情况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完善城市租赁住房发展体系，推动住房租赁向专业化、机构化转型，培育长租房运营机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十）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打造儿童公园、儿童剧场、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城市公共空间。鼓励素质教育发展，培育和拓展少儿足球、少儿戏剧、编程启蒙、机器人搭建等教育服务消费。推进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区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积极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供给、幼儿园开设托班、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推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提高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家庭送托率。持续推进幼儿园开展晚托服务和暑期保教服务工作。2025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5.1个以上、3年内达5.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

（十一）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布局养老产业新生态，围绕健康养老产品、健康养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打造特色健康养老产业集群。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家居、健康监测设备等适老产品，探

索打造养老产品集散地。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丰富老年文体服务，鼓励开展书画艺术、歌咏舞蹈、太极拳、健身气功等适合银发群体的文艺活动、体育赛事。引导大型商超举办银发主题购物节，设立银发消费专区。推出银发专列线路，促进市内外双向旅游。推出避寒旅居、滨海度假等特色消费产品，推动康养社区等特色项目建设。对接港澳老龄化市场需求，发展高端医美、中医理疗、温泉疗养等健康服务，建设大湾区康养消费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十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入境旅游首站城市。加强城市宣传推广，讲好港珠澳大桥、中国航展、横琴长隆旅游度假区等珠海故事。积极引进国际帆船赛、国际网球赛等高端赛事，打造国际化赛事品牌。培育游艇旅游消费新业态，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创新游艇旅游航线及消费产品。扩大“一程多站”免税购物范围，增设口岸免税店，探索设立“免税+新零售”进口产品消费示范区。打造一批港澳居民旅游消费服务示范街区，推出更多面向港澳游客的定制服务、优惠套餐。将跨境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至更多银行，帮助港澳居民享受便利化信用贷款。用好国家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重点面向东南亚市场，携手港澳推动跨境游。结合中国特色和国际标准，打造一批外国人消费标杆、国际品牌酒店，推动重点区域增设繁体字、英语等标识，提高境外旅客在珠住宿餐饮、购物支付等环节便利化水平。三年内，接待入境游客年均增速超10%，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年均增速超12%。（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珠海市税务局、拱北海关、珠海边检总站，珠海免税集团等）

（十三）打造海陆荟萃、中西交融“岭南美食”之都。深入挖掘岭南餐饮文化资源，评选“Top50菜式”，推出南屏脆肉鲩、横山鸭扎包、白藤粉藕、唐家茶果等乡村美食和“伶仃三宝”、万山对虾、斗门重壳蟹、横琴生蚝等生猛海鲜清单，打造珠海品牌菜系。开展“珠海特色餐厅”“珠海餐饮名店”“珠海必吃榜”等评选活动，建设白藤湖、洪湾渔港特色海洋消费目的地，延伸拓展珠海青岛啤酒节等活动，培育本地特色餐饮消费场所。打造珠海“食力派”餐饮主题消费品牌，推选一批珠海本地餐饮企业入选黑珍珠、金梧桐、美食林等餐饮评选品

牌榜单。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市内设立总部、首店。引导餐饮服务企业积极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提升餐饮服务水平。搭建珠澳餐饮促消费平台，联合澳门餐饮行业协会举办特色鲜明、主题丰富的餐饮促消费及美食文化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四）持续提升浪漫城市品牌。打造情侣路轴线浪漫IP，依托珠海渔女、爱情邮局等浪漫地标，推进“初遇长廊”“海誓山盟角”“金婚纪念园”等主题化分段。打造万山浪漫岛群，依托桂山岛情人堤、东澳岛蜜月阁、外伶仃岛相思岭、长琴岛，“一岛一主题”建设海岛度假区。深化场景营造，推动“浪漫+”跨界融合，面向年轻情侣、新婚夫妇、中年夫妻、银发伴侣，开辟“爱情角”“求婚草坪”与海上电影院、情调咖啡馆、爱情主题书店等浪漫空间，创新海上派对、海上求婚、海上结婚、海上金婚银婚纪念等文旅场景。延伸婚庆产业链，开发婚纱摄影、珠宝首饰等消费产品。结合情人节、七夕等节日，举办情侣马拉松、情侣骑行嘉年华、情侣海上诗歌会、家庭大合唱、亲子徒步等活动。持续创新浪漫品牌，办好时尚设计周、模特大赛等活动，探索打造“珠海国际海岛婚礼节”“粤港澳大湾区爱情电影周”。（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十五）丰富演艺和赛事经济。充分发挥珠海大剧院、华发中演大剧院、唐涤生大戏院、香山文化艺术中心等作用，推动小剧场建设，引育一批歌剧、舞剧、话剧、粤剧优质演艺项目，擦亮草莓音乐节、沙滩音乐节等活动品牌。支持景区、主题公园、园区街区、商业综合体、大型餐饮场所等拓展空间利用、丰富演出业态，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精品演艺项目。开发融合国际音乐厂牌与本土独立乐队的livehouse，培育创新驻场演艺和体验场景。精心打造“赛事+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举办珠海马拉松、赛艇公开赛、海上龙舟赛、南狮争霸赛、网球赛、足球锦标赛等体育赛事，举办歌手、乐器、电影节等文艺赛事。融合香山文化、留学文化及疍家民俗等，策划留学生歌手大赛、留学主题辩论赛等文化赛事。完善文旅商体展联动机制，促进各领域节展赛会前后衔接、相互导流。3年内，每年举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10场以上，省市级赛事15场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六) 做优做强海岛经济。“一岛一品”提升海岛风貌，建设“最美海岛”。打造海岛高品质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发展万山海钓、星空露营、深海潜水等特色项目，丰富海岛夜经济、渔家乐等业态，构建多元海岛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发展“渔旅融合”模式，提供集文旅、休闲垂钓和海洋科教于一体的体验服务。强化渔村烟火与网红景观相结合，举办“天后诞”等民俗文化活动。推动“海岛+艺术”“海岛+赛事”等跨界融合，形成“我在岛屿读书”“环岛马拉松”等文旅新标签。探索海岛淡旺季引流机制，引导商家分时段调整住宿价格。（牵头单位：万山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十七) 大力促进健康消费。融合休闲康养、野外露营、户外运动、自然教育等元素，打造红树林湿地生态研学等特色项目，延伸全龄运动、在地化体验、野趣玩法等活动谱系，构筑亲近自然的都市休闲后花园。用好珠海中医药一条街，打造“中医药+康养”消费集聚区。引进中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康复理疗等企业，开发定制化中医养生服务等产品。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家用医疗器械，拓展“AI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完善心理健康体系化建设，打造市级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服务署等）

(十八) 创新体验经济。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布局建设人工智能产品体验店，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借助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在服装、美妆、家居等行业，打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在热点区域开设特色形象店，推动人像业务、3D眼镜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推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发展宝石半宝石、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培育冰雪、帆船、赛车、海钓、骑行、越野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十九) 差异化打造研学经济。依托红色三杰、港珠澳大桥、万山海战遗址、珠海留学文化馆、淇澳岛抗英遗址等，打造爱国主义“红色”教育研学路线。依托珠海太空中心、中国航展、格力电器、罗西尼钟表博物馆、汤臣倍健透明工厂、中山大学地质博物馆、天琴计划、南方海洋实验室等，打造“蓝色”科技研学路

线。依托万山群岛、唐家古镇、斗门旧街、北山大院、日月贝、沙滩海岛、古驿道、海洋温泉等，打造“绿色”生态人文研学路线。针对不同学段分层设计研学课程，制定不同研学路线，开展红色教育、绿色环保、科技人文等主题活动，构建贯通式研学体系。支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等高校建设培训基地，开展继续教育、企业培训等特色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二十）深化“会展+产业”融合模式。办好中国航展、亚洲通用航空展、珠海国际海洋智能科技展、珠海国际办公设备及耗材展、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等展会，推动航展科技、海洋智能装备、打印耗材、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与展会双向赋能。依托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等场馆，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城市级会展IP。强化珠港澳会展合作，推广“珠港澳联展”模式，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等品牌活动，提升珠海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会展影响力。加强与国家级智库机构以及能源电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文化教育等领域行业协会合作，推动更多专业会议在珠海举办，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举办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航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二十一）稳妥推进低空消费发展。大力发展各类低空经济新兴消费项目，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培育岛际、市区-海岛、港澳-海岛等低空通勤载人航线，推出市内“空中巴士”水上飞机旅游线路。持续开发全域无人机服务、海岛海鲜无人机运输极速达、锚地服务区物资运送、“四化”新型智慧住宅无人智能末端配送等系列新场景。鼓励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拓展无人机在海防打私、岸线巡检等多领域商业化应用。加速建设低空产业测试验证基地、无人机飞手培训基地，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展会品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二十二）以“区区有消费热点”促进全城联动消费。香洲区重点丰富情侣路沿线消费场景，推动拱北口岸商业振兴，加快湾仔片区提质升级，深化北山村、南屏村、香埠路、光华街、莲花路等历史文化和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打造环港澳文旅消费带。金湾区（含经开区）以华发商都为核心丰富商业业态，用好中国航

展品牌做精“旅游+”发展模式，加快推动平沙镇发展为“小城市”，加速释放城市活力。斗门区围绕温泉、民宿、非遗体验、水乡风情、特色美食，建设珠西都市圈先行区乡村旅游风情带，打造“周末不赶时间，来斗门等时间”休闲旅游品牌。高新区围绕苏兆征故居、唐家古镇等打造文旅新IP，推进AR等技术、产品同文商旅场景结合，深入挖掘红树林、白海豚等文旅资源商业价值，围绕滨海休闲场景持续组织赶海、市集等文商旅体活动，弘扬留学文化打造“湾区归谷”。万山区着力打造桂山运动船艇、担杆潜水、万山海钓三大水上运动基地，举办水下摄影大赛、海岛欢乐跑、海钓比赛等文旅活动，推动“颜值”到“价值”全面升级。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用好“团进团出”“一签多行”政策，共建“一程多站”跨境旅游产业链，布局发展在线音视频及线下演艺、游戏电竞、美术展览、博物馆等文娱业态，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三）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工会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支持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鼓励本地居民假期赴万山海岛休假度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

（二十四）构建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新增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以诚信店信用标准对接为切入点，推进珠港澳三地消费领域信用共建合作。推动落实重点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依法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建立市场监管快速响应、快速查处机制，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

（二十五）完善城乡消费设施。发挥海洋海岛、凤凰山、黄杨山等自然资源优势，聚焦水上运动、攀岩、山地越野等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国际知名的户外运动目的地。加快推动山姆二店、盒马鲜生二店等重点项

目落地，推进星河十字门商都三期、金湾宝龙城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支持商圈开展消费场景改造升级。加快推进香山中学、大型体育场馆等教育医疗、文旅体育领域项目建设。加快白蕉海鲈产业服务中心、珠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大湾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平台。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盘活利用闲置临街沿路店面，设置售卖本地特色商品和美食的小型商业区，着力完善城市购物、餐饮等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和家政、维修等生活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七、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二十六）强化城市品牌宣传。加强城市宣传推广，运用新媒体平台、社交媒体、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展示珠海城市风貌、文化特色、旅游资源和消费热点。加大对珠海老字号、珠海消费品“名品”、珠海消费节庆品牌的推广力度，组织开展“珠海消费体验官”活动，构建全域消费品牌传播矩阵。持续做好“珠海礼物”品牌推广工作，鼓励企业创新研发具有珠海特色的文创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珠海传媒集团等）

（二十七）强化各项政策协同联动。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投资、财税、金融等政策与消费政策协同，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运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从市场分析到研发的全链路体系数字化升级，推动线上企业线下延伸与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扩大消费基础设施等有效投资，利用政策资金支持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用各级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产品，推动消费向新市民、高校毕业生等特定群体倾斜，推行惠民让利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市税务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等〕

（二十八）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推动“四季有约”“以节聚势”，紧抓传统节假日等重点消费节点，持续举办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贯穿全年的消费促进活动，实现“每月有活动，每季有特色”。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将

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和乡村疗休养活动等消费领域，推介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有序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探索开展服务零售、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珠海市税务局等）

各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务实举措，深挖消费潜力，促进融合发展，放大政策效应。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8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珠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效率，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行政管理事权下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珠海市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等工作。横琴岛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制度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评估、审查、管理、测绘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规划成果实施信息化管理，并建立健全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和本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统筹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编制计划，并纳入珠海市年度空间规划编制计划。

第八条 香洲城区（不含三溪科创小镇、造贝工业园）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空间治理单元为基础科学划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以编制单元为基本单位。

第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应重点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单元人口总量、单元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以及其它市区层级需要重点控制的内容。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同步开展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的重要内容与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指标中，形成城市设计附加图则。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第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流程主要包括草案审查、批前公示、成果审批、批后公告、备案、入库等环节。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部门业务会等形式，对规划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通过审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现场等方式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必要时，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

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许可核发等做好支撑。

第四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随意调整，在实施管理中确需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各类设施承载力要求。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依法申请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一）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国家、省、市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明显缺陷的；

（四）经论证确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由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或土地使用权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启动，审批程序按本细则第三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规划建设需要，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依法申请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技术修正：

（一）调整经营性用地或明确发展备用地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市政公用

设施等公益性用地的；

（二）公益性用地之间相互调整的；

（三）对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或其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的；或对道路及市政管线的线位和部分技术参数进行微调的；

（四）经论证确需落实专项规划提出的公益性设施，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

（五）地块面积减少但保留该地块原批准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变的；或者因用地内增加无偿移交政府使用的公益性设施，而导致建筑面积增加的；

（六）农村生活留用地（非旧村改造建设项目），经所在地区政府同意提高开发强度，容积率不超过2.0的；

（七）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公益性用地提高开发强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发改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

（八）调整单个地块的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标，以及兼容用地性质或者各功能比例的；

（九）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不超过3.0的（含3.0）；

（十）产业用地之间相互调整的；

（十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的；

（十二）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情形。

第二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修正，由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或土地使用权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市人民政府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依法申请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一）调整其他经营性用地或明确发展备用地为产业用地的；

（二）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超过3.0且不超过5.0（含5.0）的；

（三）经国土空间规划、产业、环境及交通等多方面论证，存量产业用地适宜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效历史审批文件实施并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四）在符合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在产业园区范围内因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需要对城市道路进行调整的；

(五)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产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情形。

第二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局部调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区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论证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在政府信息网站和项目现场开展批前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三) 市人民政府委托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审批，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提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四)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批准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方便公众查阅。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六条 产业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应符合工业控制线管控要求，产业用地的建筑形态应与其产业类型、生产业态和建设设计规范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联动调整机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中涉及一方规划调整的，应同步提出另一方规划调整方案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香洲城区：指拱北、吉大、前山、上冲、香洲和新香洲片区。

(二) 公益性用地：指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和特殊用地（H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居住服务设施用地（R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等，“公益性设施”是指上述用地内可以建设的具体设施。

(三) 产业用地：指普通工业用地（M1、M2、M3）、新型产业用地（M0）、仓储用地（W1、W2、W3）。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4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集中式地表水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87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珠海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地预防、控制和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确保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

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泄漏导致饮用水源或补给水源严重污染，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严重恶化，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的要求，导致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被水华包围等情况，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

（4）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

（5）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1.3.2 重大（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泄漏导致饮用水源或补给水源大面积污染，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恶化比较严重，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的要求，导致县（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出现大于 1/5 面积的水华等情况，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城市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

（4）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5）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2)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产生恶化，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的要求。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出现大于 1/10 面积的水华等情况，造成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主要水质指标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 1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

(4)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5)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产生异常，饮用水水源地部分次要水质指标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的要求。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出现大于 1/20 面积的水华等情况，造成经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水质指标仍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4)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包括生物性污染和化学性污染的应急响应。由放射性污染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不在本范围之内；船舶污染水域事故、赤潮灾害事件等应急处置，另从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及时预防、控制和解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公众生命健康

和财产损失。

1.5.2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把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 作落到日常管理之中，强化预防预警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5.3 坚持属地为主原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分级响应、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妥善处置。针对不同污染物对饮用水源造成的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分类管理和处置。

1.5.4 坚持依法管理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饮用水源安全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提出应急响应与预警级别建议；配合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发生在我市的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区政府（管委会）分别做好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事发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中山海事局、江门海事局、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市通建办、广东广电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

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2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2.2.1 负责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2.2 具体协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作。

2.2.3 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向市政府、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启动相关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报请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2.2.4 负责发布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

2.2.5 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具体应急响应措施，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保持与有关应急成员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建立健全市饮用水源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2.2.6 负责协调和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3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1 事发区政府（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采取措施保护区域的人身安全；负责引导外部增援力量进入现场参与处置工作，收集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协助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本辖区专业环保处理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处置，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2.3.2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事件预报、预警以及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2.3.3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3.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相关项目、预测预警工程项目的审批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3.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抢险救灾工作专用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2.3.6 市公安局：负责对人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侦查和处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做好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3.7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各区财政部门按工作需要安排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经费并对本级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3.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2.3.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水环境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牵头协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现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2.3.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2.3.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所需应急运力的保障工作；协助海事管理部门维持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水域的水上交通秩序；参与、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3.12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处置工作；危机解除后，协调解决调水造成的水系局部地区污染带的控制和处置问题，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2.3.13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情况；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供水单位出水监测预警工作，评估饮用水安全。

2.3.14 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对全市各类工矿商贸，重点是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确保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

2.3.15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资料的分析和气象要素的监测，为饮用水水源地提供相关气象服务；必要时，根据天气条件，协调组织实施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16 珠海海事局/中山海事局/江门海事局：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对发生在珠海水域或发生在珠海水域外可能影响珠海水域的商业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7 珠海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2.3.18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提供危机预警所需的水文报告。

2.3.19 市通建办、广东广电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2.4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饮用水安全组、应急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4.1 污染处置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珠海海事局等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4.2 专家咨询组

组成：由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估、水利水文、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等领域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4.3 应急监测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等参与。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的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向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对取水口水质、自来水厂进出厂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2.4.4 医疗救治组

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主要职责：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2.4.5 饮用水安全组

组成：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各区供水部门、珠海水控集团等参与。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需要对自来水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2.4.6 应急保障组

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珠海海事局、珠海供电局、市通建办、广东广电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保障和通信保障，及时组织调运饮用水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确保应急人员、设备及物资及时到达现场，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4.7 宣传舆情组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区政府（管委会）和事发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4.8 社会稳定组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事发区政府（管委会）等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5 相关单位和企业职责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营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上报所属区管理部门。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与肇事企业一同积极参与救援和处置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提供污染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区级应急指挥体系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成立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Ⅳ级）事件的预防、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区政府（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鼓励相邻、相近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 日常监测与预警

3.1 日常监测

3.1.1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通过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质和气象等各类参数的日常监测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手段切实做好信息监测与报告工作。

3.1.2 摸清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基本情况、可能造成水污染的主要风险源、采取的管理保护措施等，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3.1.3 供水部门加强对取水口附近水源地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格做好水厂取水口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1.4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当出现可

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工作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由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的重大（Ⅱ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部门汇报，由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预警信息发布。

由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的较大（Ⅲ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等相关部门进行预警信息发布。

（2）发布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批准同意后，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宣传舆情组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区级以上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预警措施，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的要求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接报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报后，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时间发生地点、时间、单位、污染物等基本信息，经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等先于我市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到上级要求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核实情况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程序

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辖区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可能

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饮用水源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有关部门进行通报，通报的部门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务、供水管理（水控集团）、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海事（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如果发生跨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4.1.3 报告方式和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书面报告方式，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响应启动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应急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4.2.1 Ⅰ级响应

初判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2.2 Ⅱ级响应

初判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2.3 Ⅲ级响应

初判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Ⅲ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实施饮用水源救援和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的应急队伍实施增援。

（2）开通与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市有关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

（3）召集专家咨询组专家分析情况，研究应对措施，为应急指挥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4）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市、县（区）通报饮用水源水质情况。

（5）及时向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通报饮用水源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4.2.4 Ⅳ级响应

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级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将情况上报区政府（管委会），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调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协助区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

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的要求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应急响应。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珠海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引》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响应的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进入Ⅰ级、Ⅱ级响应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进入Ⅲ级响应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将事件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事发地毗邻的政府。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按要求派出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饮用水源处置工作。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指导各应急队伍实施处置。

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区应急指挥部做好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有关单位应及时、主动地提供与饮用水源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市水务局等部门应提供事件发生前的饮用水源数据资料，为市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处置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4.4 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工作主要由专家咨询组负责。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迅速根据本预案制定的现场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向区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

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4.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应急监测组负责。

4.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4.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工作主要由污染处置组负责。

4.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污染处置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4.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4.7 应急处置

4.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污染物处置工作主要由污染处置组负责。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专家研判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详见附件。

4.7.2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安全保障工作主要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与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掌握供水单位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4.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工作主要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负责物资调集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

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8.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4.8.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4.8.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8.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8.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4.8.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4.9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工作主要由医疗救治组负责。

主要应急救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9.1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4.9.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9.3 因饮用污染水源导致的区域群发性不适或中毒，可通过新闻、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等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加强受影响区域的医疗资源和力量；视情可通过临近县区或市区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10 社会稳定维护

社会稳定维护工作主要由社会稳定组负责。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0.1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10.2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

抢救援物资（如饮用水）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众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11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主要由宣传舆情组负责。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尤其应避免在群众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导致市民哄抢饮用水商品、不法商家故意哄抬水价等现象发生。

4.11.2 特别重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4.11.3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需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4.12 响应终止

4.12.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评估短期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要求。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研判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12.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

值以内，紧急情况解除后，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确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或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5.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治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针对泄露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检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根据事件经验，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2 事件调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评估；较大（Ⅲ级）、一般事件（Ⅳ级）由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监察机关以及相关专家组成调查评估组，对事发原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饮用水源污染范围和程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处理意见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

5.3 损害评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依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主要从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或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等方面进行事件损害量

化。

5.4 善后处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工作，组织专家组对事件进行科学评价，提出水环境恢复的建议与方案，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抚恤、补偿等。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应急监测队伍继续对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直至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要求；必要时，可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作长期跟踪监测。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培养常备不懈，熟悉饮用水源环境，充分掌握处置措施、方法和技能，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预警、预防、监测、排险等工作的应急队伍，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6.3 物资保障

6.3.1 取水口所在的属地政府或业主单位应就近储备污染防控及应急处置物资。

6.3.2 供水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改善饮用水供水管网，确保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得到落实。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珠海海事局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

6.5 通讯保障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信息处

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通讯部门要保障和维护信息通讯的畅通，确保信息通畅。

6.6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掌握三级医院及卫生应急队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应急物资调度方案。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的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宣教培训

市、区两级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要通过媒体和其它途径对社会公众进行广泛的饮用水源保护、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的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生物性污染：是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由此可能导致或使已出现的腹泻、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化学性污染：是指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市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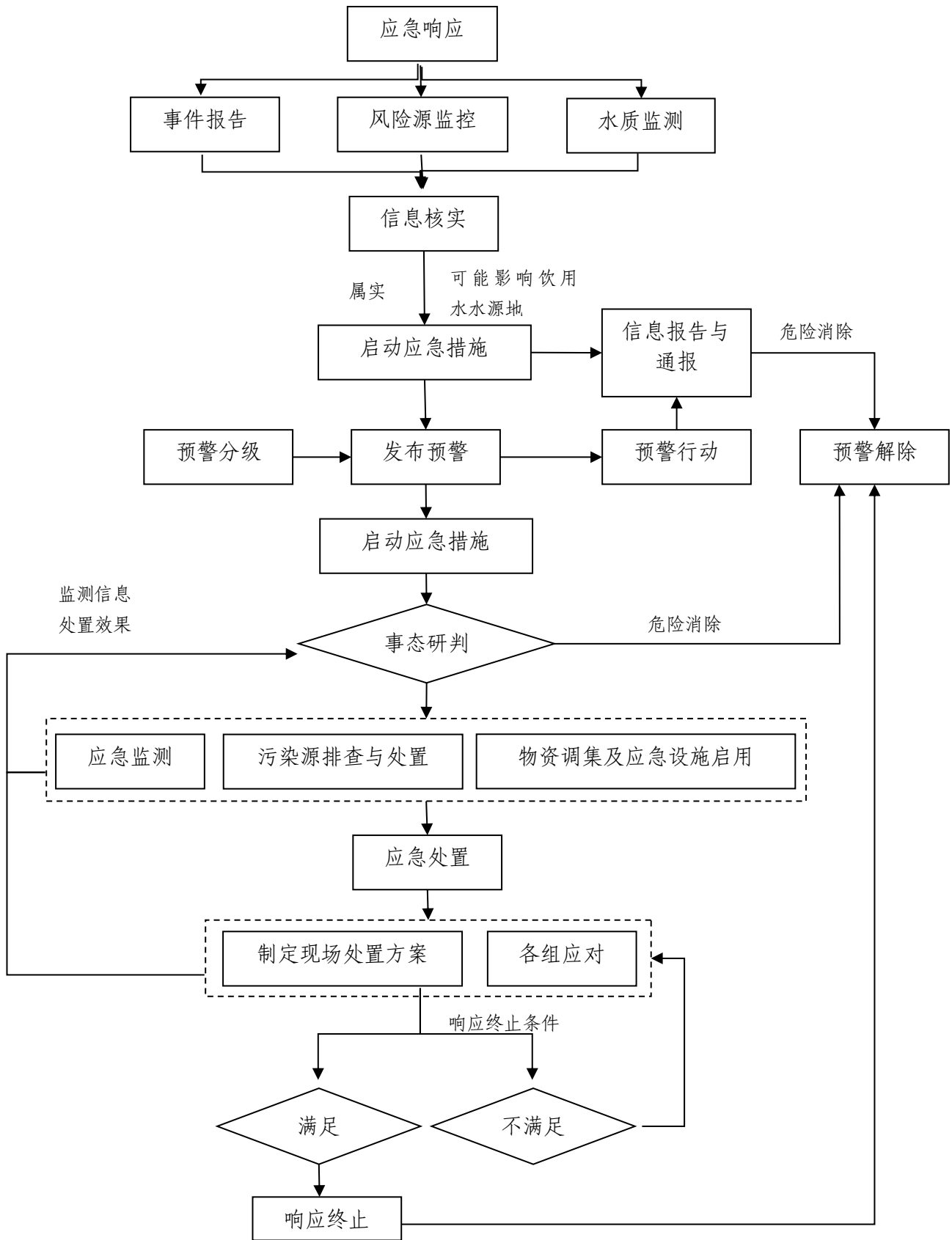
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23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 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通知

珠应急〔2025〕45号

各区（经济功能区）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危化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精准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在应急管理部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基础上，我局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设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市应急管理厅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应急管理厅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厅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补充）

为指导我市应急管理厅部门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的规定，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通知》基

基础上，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设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

《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适用说明遵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执行。

《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裁量细则

附件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超出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二比例增加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	A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或者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设置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管理机构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	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或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既未设置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配备人数不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 300 以上 500 人以上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既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既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安全总监的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p>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安全总监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 4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或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安全总监的。	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要求的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季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p> <p>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基本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并每月报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p>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要求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p>	A	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一年内未报送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 次的，或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落实防控措施，未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控制清单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一年内未报送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次的，或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落实防控措施，未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控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罚款。		制清单 2 次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一年内未报送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 次以上的，或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落实防控措施，未报送重大安全风险控制清单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安全生产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数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A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提供的安全生产数据不完整或者存在篡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数据的	<p>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监测等工作，按照要求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安全生产数据：（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二）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三）重要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四）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p> <p>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数据监管的责任主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利用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p>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拒不提供安全生产数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A	未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的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 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六) 其他需要教育和培训的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p>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训和考核，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涉及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资金挪作他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A	生产经营单位将 25% 以下的安全生产资金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用的	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专项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维护，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评估、安全检测、技术措施革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应急演练、事故救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将本单位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安全生产资金挪作他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将 25% 以上 50% 以下的安全生产资金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将 50% 以上的安全生产资金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等小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经济特区法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数在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上，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ZBGS-2023-40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物业 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5〕441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其用地范围内的厂房、仓库等物业产权（以下简称工业物业产权），经确权登记和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认定。转让方应当为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审核，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辖区产业准入标准，与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项目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类型、投产时间、投资强度、节能环保、产出强度、财政贡献强度等相关指标，以及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时间、转让条件、自持比例、政府优先回购等相关条款。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

- （一）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 （二）地价款（含违约金）未缴清的；
- （三）用地涉嫌开竣工违约、闲置且未处置完毕的；
- （四）擅自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的；
- （五）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的（含擅自改建、加建，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擅自加装、改装电梯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

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等规定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的，或转让方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第六条 工业用地配套用房（含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用途物业）不得分割转让。

第七条 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如为电子证照，则无需提交）；
-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分割转让协议；
- （四）转让方、受让方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的项目监管协议；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
- （二）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意见（区政府（管委会）须征求区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意见，上述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需要补缴地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核验地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

第九条 按幢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按层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应当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第十条 享受过1.0以上免缴地价优惠政策的项目,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超出1.0部分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价格补缴申请分割转让部分的地价款。

第十一条 转让方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

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后,受让方进行再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凡擅自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会同受让方做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协议,就物业产权分配、物业管理、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安全监管、新改扩建、建筑物装修改造、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维护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严格落实项目监管协议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是工业用地的监管责任主体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监管责任主体。

在工业用地建设(含改建、扩建)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电梯等建设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保证建设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如发现违法建设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行现场勘查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认真审核。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执行产业政策情况、合法经营情况、土地建设使用情况、分割转让情况、投资和纳税情况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落实项目监管协议的日常巡查，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的规定开展项目达产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监管协议的规定，出现违反项目监管协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审批、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办理工业物业产权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分割转让比例、限制再次转让的时限和受让方主体资格认定条件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按照我市城市更新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2021年国务院要求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省政府2020年制定政府规章《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要求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2022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要求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因此，制定草案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

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综合查一次”工作，2023年全市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并确定12项“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2024年新增22项。目前全市已有19个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有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获得企业广泛认可。为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活动，加强工作统筹，在清单制定、检查规范等方面明晰工作要求，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有必要通过立法来压实部门职责、固化成熟经验、创新执法方式，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获得感，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共二十四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行“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制度，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能并尽并”“能合尽合”的原则开展现场检查，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健全“综合查一次”制度。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强化统筹和督促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细化“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制定、调整及公布程序；明确行政检查计划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检查实施过程合法、公正和透

明。（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三）创新“综合查一次”检查方式。明确合并检查、联合检查和跨层级检查的要求，严控入企人数，减少不当干扰；按照上级要求，年度检查频次不得突破上限；依托“粤执法”平台探索建立强制登记赋码制度；全面推行“亮码入企”制度，归集执法检查关键信息，做到“入企必留痕”，增强监督效能。（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四）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合法权益。要求行政执法主体主动公布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检查不得妨碍群众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强化提前告知、当场告知、责任追究等机制，保障检查对象知情权；强化投诉、举报等社会监督功能。（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关于废止《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核实整改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珠府办〔2024〕1号，以下简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废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以下简称国办发1号文）

（二）《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5〕55号，以下简称粤财预55号文）

（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明确“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主要情况说明

按照省、市历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所设定的清理标准，应当废止的情形主要包括：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相抵触，或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已废止、失效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不具备行政管理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根据梳理，废止《管理实施办法》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管理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已废止、失效。《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是制定我市《管理实施办法》主要依据的文件之一，根据粤财预〔2025〕55号文，粤财预〔2016〕178号文已被废止。

（二）《管理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已不符合上级新出台政策文件的管理要求。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1号文，提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对基金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统筹和优化布局、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优化退出机制、强化内控建设和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新规定。2025年5月，广东省财政厅以非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粤财预〔2025〕55号文，在基金设立和退出、基金管理、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新要求，同时粤财预〔2025〕55号文明确地级以上市可结合粤财预55号文及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目前《管理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与新出台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其主要内容陆续被新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替代或调整，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或已不适应当前的行政管理实际情况等。

（三）《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款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根据省市监局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有关核实整改的要求，《管理实施办法》中“第三十六条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天使类项目、人才创新创业类项目等早期项目，在满足承诺5年内企业总部及核心生产经营主体不迁出珠海的前提下，……优先回购或购买投资基金所持有项目股权”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需进行整改。

三、废止后管理机制评估情况

《管理实施办法》废止后，中央+省+市三级管理机制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运作、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退出、各方职责分工等各方面均有明确规定，中央层面有《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顶层政策，省级层面有《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5〕55号）、《关于明确省财政出资基金管理费标准的通知》（粤财工〔2017〕18号）等具体规定制度，市级层面有《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珠府办函〔2023〕39号）、《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珠财〔2024〕17号）、各基金设立方案等细化落实要求，管理体系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满足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的全流程管理需求。

四、规范性文件废止相关流程情况说明

（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管理实施办法》废止事宜经征求13个相关单位意见，均对废止文件无意见，同时其中4个单位共提出4条其

他相关建议，均已采纳。

（二）内部法制审查情况。经法律顾问、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审核，均对《管理实施办法》废止事宜无异议。

（三）集体讨论决定情况。7月3日，市财政局召开党组会议对废止《管理实施办法》进行集体讨论审议，原则通过废止《管理实施办法》事宜。

（四）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情况。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对废止《管理实施办法》无异议。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7月23日，十届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对废止《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审议，原则通过废止《管理实施办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办发1号文、粤财预55号文的要求，我局正在开展新一轮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并按照国家、省的最新政策方向优化完善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有关措施。后续将征求各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参照省级做法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4年11月1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2月24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对《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设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与《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共同作为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关于具体内容的说明

（一）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章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首先明确了制定的目的、依据、施行日期、施行期限，明确了《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适用说明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执行，为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规范精准使用本基准提供指引。

（二）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合计8条，涵盖了《珠海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至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8项行政处罚事项，明确了每个处罚事项对应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采取分级原则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A、B、C等档次确定较轻、一般、较重等裁量阶次。8项处罚事项共包含25个裁量阶次。

（三）因《珠海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且罚款金额幅度较小（一千元以上五千以下），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项规定，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关于《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低效资产盘活，引导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办法》主要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9〕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等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九条，明确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适用范围、转让方和受让方主体资格、审批主体、限制分割转让情形、不动产登记程序、部门职责、监管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办法》适用范围。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于2019年5月1日前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其用地范围内的厂房、仓库等物业产权（以下简称工业物业产权），经确权登记和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主体资格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认定。转让方应当为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三）细化限制分割转让情形。存在土地权属有争议、地价款未缴清、用地涉嫌开竣工违约或闲置且未处置完毕、擅自改变土地或房屋用途、存在违法建设情况（含擅自改建、加建，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擅自加装、改

装电梯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工业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规定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的,或转让方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四)加强用途管制和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分割转让后,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工业用地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

(五)限定最小分割转让面积和自持比例。按幢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按层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应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转让方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

(六)补缴地价规定。享受过1.0以上免缴地价优惠政策的项目,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超出1.0部分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价格补缴申请分割转让部分的地价款。

(七)细化监管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是工业用地的监管责任主体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监管责任主体。明确区政府(管委会)在各阶段的监管职责,在工业用地建设(含改建、扩建)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电梯等建设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保证建设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如发现违法建设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行现场勘查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核。

(八)优化办理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流程。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电子化不动产权属证书,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意见,地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等,可由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查询档案或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无需申请人提供。

压实转让方和受让方责任。转让方应当会同受让方做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四、利企惠民主要举措

《办法》规范了我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有利于历史取得用地的制造业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引导形成产业集聚；有利于解决部分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不足与工业厂房租金逐年上涨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多渠道保障我市产业空间，为我市用地集约科学利用、优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五、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办法》与《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内容不变，仅进行了实施延期。《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办法》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并根据相关规定将名称修改为《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